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523號

原告 惠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惠利

被告 儷都大飯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文趣

訴訟代理人 詹聰哲律師

被告 連振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係以儷都大飯店有限公司為被告，
並聲明：被告儷都大飯店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儷都公司）應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8,3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南司簡調
卷第11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連振華為被告，並變更先
位聲明為：被告儷都公司應給付原告418,336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備位聲明為：(一)被告儷都公司應給付原告418,336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二)被告連振華應給付原告418,336元，及自民事準備書

續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2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見本院卷二第289頁至第290頁）。經查，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及追加連振華為被告部分，乃係依據同一訂房契約之法律關係所請求，其請求之基礎事實，核與其起訴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規定，其訴之變更、追加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連振華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以每日2間單人房、住房日期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及每日2間雙人房、住房日期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每房每月13,000元計價之條件向被告儷都公司訂購房間，經被告儷都公司同意並於訂房確定單上蓋用印文回傳，且收受訂金140,000元，原告與被告儷都公司間已成立訂房契約；縱認被告儷都公司未授權被告連振華回傳訂房確定單予原告，因被告連振華係被告儷都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儷都公司亦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然被告儷都公司之員工卻於111年5月31日電聯原告，表示自111年6月1日起無法提供房間，屬可歸責於被告儷都公司致給付不能，爰依民法第256條、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儷都公司返還訂金93,336元，及依同法第227條之1規定準用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儷都公司賠償商譽受損325,000元。

(三)若認被告儷都公司無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上開訂金140,000元係匯入被告連振華所有帳戶，被告連振華亦應負責，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連振華返還訂金93,336元，及依同法第227條之1規定準用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振華賠償商譽受損325,000元。

(四)為此，爰依訂房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256條、第259條、

01 第179條、第227條之1、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2 上開金額，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先位及備位聲明所示。

03 二、被告方面：

04 (一)被告儷都公司則以：訂房契約係存在原告與被告連振華間，
05 縱認原告與被告儷都公司間有訂房契約，原告亦未解除契
06 約，且原告並未證明商譽有受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7 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8 執行。

09 (二)被告連振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10 明或陳述。

11 三、原告與被告儷都公司間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57頁至第
12 58頁、第293頁）：

13 (一)原告分別於110年12月9日、111年1月11日以傳真號碼00-000
14 0000傳送證物一訂房確定單，其上記載「住宿飯店：儷都大
15 飯店、聯絡人：連永勝經理」，並經「連永勝」確認住房日
16 期、房間數量、房型及房價，於「飯店確認章」欄蓋用「儷
17 都大飯店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後回傳予原告。

18 (二)原告於110年12月27日、111年3月1日各匯款70,000元至被告
19 連振華所有郵局帳戶。

20 (三)訴外人詹益芳為訴外人詹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詹紀公司）
21 之登記負責人，詹紀公司為臺南市○區○○段0000○號建物
22 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11層房屋之所有人；
23 詹紀公司與被告連振華簽訂如本院卷二第231頁所示租賃契
24 約書，約定被告連振華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
25 止，承租詹紀公司所有臺南市○區○○路0段00號房屋全棟
26 （不含頂樓），每月租金525,000元；嗣詹紀公司與被告連
27 振華於111年5月16日簽訂如本院卷二第234頁所示提前終止
28 租賃契約書，雙方合意租賃關係於111年5月16日提前終止。

29 (四)紀文趣為被告儷都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紀文趣與詹益芳均未
30 參與飯店相關經營，紀文趣從未與原告聯繫處理關於「證物
31 一訂房確訂單」相關事宜。

01 四、法院之判斷：

02 (一)訂房契約係存在原告與被告儷都公司間：

03 1.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
04 對本人發生效力；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
05 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
06 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
07 不在此限，民法第103條第1項、第16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
08 以本人授與他人代理權所為之法律行為，對其直接發生效
09 力，固無庸論，即使未授權他人為其代理人，苟於該法律行
10 為發生前、後，有表見之事實存在，且第三人係善意而無過
11 失者，本人仍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
12 台上字第1636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經查，被告連振華於另案偵查中陳稱：我承租並經營儷都飯
14 店，我於110年12月10日、111年1月12日分別承接原告之訂
15 房採購案，並收受訂金各70,000元，原證一訂房確定單是我
16 用儷都的發票章蓋的，我也有儷都的大小章，我跟原告簽約
17 後，這2案都有履約過，疫情開始我就一直苦撐，房東在111
18 年5月15日把我叫去嘉義，桌上放著終止契約書，我想說我
19 理虧，沒有付租金，就簽了，房東叫我打包111年6月1日歇
20 業，我在111年5月28日有叫小姐打電話告知房客說後續房東
21 要來接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9頁至第211頁），核與證人
22 詹益芳於另案偵查中證稱：詹紀公司是儷都大飯店整棟房屋
23 及土地所有人，儷都大飯店名義負責人是紀文趣，我沒有參
24 與飯店經營，是被告連振華向我承租飯店，在他之前是他爸
25 爸連振榮，被告連振華經營時，儷都大飯店的款項都是被告
26 連振華自己處理，我沒有過問，因為被告連振華從111年3月
27 開始就交不出房租，說疫情很嚴重沒辦法經營，沒辦法再
28 租，我在000年0月間把房屋收回來，經過4個月後我才租給
29 刑建中，我不知道被告連振華有跟原告簽訂訂房契約等語
30 （見本院卷二第226頁至第227頁、第229頁）、證人紀文趣
31 於另案偵查中證稱：我是被告儷都公司登記負責人，我是掛

01 名，沒有參與飯店營業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7頁）大致相
02 符。

03 3.將上開供述內容與原告提出之訂房確定單、匯款單據（見南
04 司簡調卷第19頁至第25頁）對照觀之，可知被告連振華承租
05 詹紀公司所有臺南市○區○○路0段00號房屋全棟後，係獨
06 自以「儷都大飯店」名義對外經營，自負盈虧，並於收受原
07 告傳送之訂房確定單後，在飯店確認章欄蓋用「被告儷都公
08 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後回傳，並提供所有帳戶收取訂金，且
09 自訂房契約成立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均有依約履行，並開
10 立統一發票交予原告收執（見本院卷二第231頁至第237
11 頁），堪認被告連振華以「儷都大飯店」負責人名義對外為
12 法律行為，足使與「儷都大飯店」為交易之相對人，合理信
13 賴被告連振華有代理「儷都大飯店」之權限，故被告儷都公
14 司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原證一所示訂房契約係存在
15 原告與被告儷都公司間。

16 (二)原告不得依民法第256條、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儷都公司
17 返還訂金93,336元：

18 1.按債權人於有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
19 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0 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
21 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
22 還之，民法第256條、第259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23 2.經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原告沒有解除訂房契約的意
24 思表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3頁），原告既未解除其與被
25 告儷都公司間訂房契約，其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
26 儷都公司返還訂金93,336元，於法無據。

27 (三)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連振華返還訂金93,
28 336元：

29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30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31 179條固定有明文。惟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

01 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
02 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
03 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
04 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
05 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
06 8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原告主張被告連振華受有其匯入訂房契約訂金之利益，依上
08 開說明，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原告，舉證證明其
09 給付欠缺給付目的之事實，然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
10 難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
11 連振華返還訂金93,336元，自屬無據，難以准許。

12 (四)原告不得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準用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
13 求被告賠償商譽受損325,000元：

14 1.按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
15 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6 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17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227條
18 之1、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公司係依法組織之
19 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自無依民法
20 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餘地(最高
21 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2806號、104年度台上字第599號、109
22 年度台上字第31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經查，原告為法人，其主張因被告儷都公司給付不能，造成
24 其商譽受有損害等情，縱屬實在，依前揭說明，並無精神上
25 痛苦可言，自不得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規
26 定，請求被告儷都公司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325,000元。

27 3.又訂房契約係存在原告與被告儷都公司間，業經本院認定如
28 前，原告與被告連振華間並無契約關係，原告亦未舉證證明
29 被告連振華有何債務不履行，致其商譽受侵害之情事，故原
30 告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準用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31 連振華賠償商譽受損325,000元，當屬無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訂房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256條、第2
02 59條、第179條、第227條之1、第195條第1項規定，所為先
03 位及備位之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6 列，附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鍾湄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黃怡惠